

亞洲大學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

Asia University AI Teaching & Learning Guidelines

供本校教師、學生、教學助理及教學支持相關人員參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生成式人工智慧（以下簡稱生成式 AI）及人工智慧代理系統（以下簡稱 AI Agent）快速發展對高等教育教學、學習、評量與專業實務之影響，亞洲大學訂定本指引，作為本校教師、學生、教學助理及相關教學支持人員運用 AI 進行教學與學習之共同參考。

本指引旨在促進 AI 時代之學習成效、專業成長與創新能力，同時維護教育品質、學術誠信、資訊安全、公平性與人的主體性，培養學生具備與 AI 協作並善用 AI 創造價值之能力。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本校教師、學生、教學助理及參與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學習支持之相關人員。

第三條 基本原則

本校 AI 教學與學習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以學習為本：AI 的使用應服務於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果，而非為使用工具而使用工具。
- 二、人本與主體性：人在 AI 協作過程中應保有問題定義、理解、思考、價值判斷、決策及結果責任。
- 三、教師專業自主：教師得依課程目標、專業領域及評量目的，決定 AI 可使用之方式、範圍與程度。
- 四、透明與當責：師生應依課程及專業規範適當揭露 AI 使用情形，並對最終成果負責。
- 五、查證與品質：AI 產出應經適當理解、查證與專業判斷，不應將 AI 回應直接視為正確答案。
- 六、安全與公平：AI 應用應兼顧隱私、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可近性及資源取得公平。
- 七、避免過度依賴：AI 應增進而非取代人的學習、思考、創造及專業能力。
- 八、持續演進：本指引應因應 AI 技術、法規、教育政策及教學實務變化滾動修正。

第四條 AI 的定位與專業知識

AI 應作為支持學習、專業判斷、問題解決與創造之工具，不應取代學生應自行展現之理解、思考、實作、判斷與責任。

AI 素養應建立於基礎知識、學科知識及專業能力之上。師生除應具備使用 AI 的能力外，亦應能判斷下列事項：

- 一、何時適合使用 AI。
- 二、何時不宜使用 AI。
- 三、AI 適合介入學習或工作流程之階段。
- 四、哪些能力與責任不應外包予 AI。

第二章 亞洲大學 AI 人才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第五條 人才培育架構

AI 時代之課程與人才培育，應兼顧學生專業知識、AI 素養與應用能力，以及 AI 無法取代之人本核心能力。本校 AI 人才培育以教育部「未來人才 AI 能力圖像」為基礎，重視下列四大面向：

- 一、運用 AI 學習的能力。
- 二、負責任使用 AI 的能力。
- 三、運用 AI 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AI 無法取代的能力。

各學系與課程得依專業領域、學生學習階段及課程目標，將上述能力轉化為具體學習成果與評量方式。

第六條 運用 AI 學習的能力

學生應能依學習與專業需求具備下列能力：

- 一、評估及選擇適切 AI 工具。
- 二、運用 AI 協助提問、概念理解、腦力激盪、資訊整理、練習、回饋與自主學習。
- 三、撰寫適切之提示語，並透過持續互動改善 AI 回應品質。

四、比較 AI 回應與本人、同儕或其他可靠資料之異同。

五、查核 AI 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來源與偏誤。

六、反思 AI 是否真正促進自身理解、能力與學習成效。

學生應逐步發展「善用 AI 學習」而非「依賴 AI 完成任務」之能力。

第七條 負責任使用 AI 的能力

學生應理解 AI 可能涉及之幻覺、偏誤、學術誠信、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及社會倫理等議題，並具備下列能力：

一、遵循課程所訂 AI 使用規範。

二、依規定誠實揭露 AI 使用工具、目的、方式及協作範圍。

三、查核 AI 生成之事實、數據、文獻與重要論述。

四、避免輸入不應公開之個人、研究或機密資料。

五、尊重著作權、肖像權、資料權利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

六、避免將 AI 產出冒充為本人原創成果。

七、對使用 AI 後之最終成果與影響負責。

第八條 運用 AI 解決問題的能力

學生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定義及拆解真實問題。

二、分析問題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資料。

三、判斷 AI 適合扮演之角色及介入階段。

四、設計適切之人機協作流程。

五、查證、測試、比較及修正 AI 產出。

六、整合專業知識、AI 能力與跨領域資源。

七、對解決方案之合理性、倫理性、可行性及可能影響進行判斷。

AI 解決問題的重點，不僅是取得答案，而在於形成較佳的問題理解、判斷及解決方案。

第九條 AI 無法取代的能力

本指引沿用教育部「AI 無法取代的能力」之名稱，著重於 AI 時代不宜外包之人本核心、社會情緒學習及適應性能力。

學生在人機協作環境中應持續培養下列能力：

- 一、主體性與自主學習。
- 二、基礎與專業知識。
- 三、批判思考。
- 四、創造力。
- 五、專業與價值判斷。
- 六、真實世界觀察與實作。
- 七、自我覺察與反思。
- 八、自我調節與管理。
- 九、同理心與社會關懷。
- 十、溝通合作。
- 十一、負責任的選擇、決策與結果承擔。

第三章 AI 時代的教師角色與專業發展

第十條 教師角色

AI 時代教師的價值由「傳遞知識」轉向「設計學習、引導思考、進行專業判斷與把關學習品質」；教師除知識傳遞外，應更積極扮演下列角色：

- 一、學習設計者。
- 二、學習引導者。
- 三、專業判斷者。
- 四、評量與回饋者。
- 五、AI 素養與倫理示範者。
- 六、教育品質把關者。

教師應設計學生必須理解、思考、討論、操作、查證、判斷與創造之學習經驗，使 AI 成為促進深度學習之工具，而非取代學習歷程。

第十一條 教師專業自主與課程 AI 政策

教師得依課程學習目標、專業領域及評量目的，自主決定 AI 使用方式與程度。

教師應於課程開始及重要作業或評量前，向學生清楚說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允許使用 AI。
- 二、可使用之學習活動、作業或評量。
- 三、可使用之範圍與程度。
- 四、是否限制特定功能或工具。
- 五、AI 使用之揭露或引用方式。
- 六、是否須保存提示語、互動紀錄或版本歷程。
- 七、違反課程 AI 使用規範之處理方式。

課程 AI 政策得依教學目的採下列模式：

- 一、**不得使用 AI**：學生應獨立完成，以確認不可外包之基礎知識、技能或專業能力。
- 二、**AI 輔助使用**：學生得在指定範圍內使用 AI，例如發想、回饋、查詢、修訂或除錯，但最終成果應主要反映學生本人之理解與能力。
- 三、**AI 整合使用**：AI 為學習或專業任務必要部分，學生須展現選擇 AI、設計提示、人機協作、查證、修正及專業判斷之能力。

教師宜於課程綱要或作業說明中明確標示所採模式，以減少師生認知差異。課程 AI 政策之簡式範例，參見附件一「亞洲大學課程綱要 AI 政策簡式範本」。

第十二條 教師專業責任

教師使用 AI 進行教材、活動、命題、回饋或評量設計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 一、正確性。
- 二、適切性。
- 三、偏誤。
- 四、著作權。

五、隱私與資訊安全。

六、對不同學生可能造成之不公平影響。

教師不得未經適當處理，將學生個資、成績、論文、作業、未公開試題或其他受保護資料輸入公開 AI 服務。

學習成效、成績評定及其他對學生權益具有重大影響之最終專業判斷與責任，仍應由教師或相關人員承擔，不應完全交由 AI 自動決定。

第十三條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教師宜持續精進下列能力：

- 一、AI 基礎與應用素養。
- 二、AI 與專業領域整合能力。
- 三、人機協作教學設計。
- 四、AI 時代評量設計。
- 五、AI 倫理、學術誠信、智慧財產權及資安。
- 六、AI 對專業角色與人才培育之影響。

學校宜透過研習、教師社群、課程實踐、教學研究及跨領域共學，支持教師持續反思及調整 AI 時代之教學。

第四章 AI 時代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第十四條 課程型態

本校 AI 融入課程得包含下列型態：

- 一、AI 素養與應用：以 AI 為主要學習內容。
- 二、AI+X：由 AI 能力延伸至特定專業場域。
- 三、X+AI：由專業問題出發，導入適切 AI 能力與工具。

各型態均應以學習目標、專業需求及學生能力發展為核心，而非以特定工具之使用為目的。

第十五條 課程設計原則

AI 融入課程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不宜從「使用哪一項 AI 工具」開始。教師應先確認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學習目標，界定預期學習成果及應達成之能力，再依教學問題、AI 能力、AI 資源、學習活動及學習證據之邏輯進行課程設計。

教師應依課程目標與學生學習需求，判斷 AI 是否適合介入、應於何階段介入，以及選擇適切之 AI 資源與學習活動，並確認其有助於學生達成預期學習成果。教師於規劃 AI 融入課程、單元、學習活動、作業或評量時，得參考附件二「教師 AI 教學與評量設計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

第十六條 AI 教學資源選擇

教師選用 AI 線上課程、影音、微教材、生成式 AI、AI Agent 或其他 AI 教學服務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與課程學習目標之關聯。
- 二、功能與正確性。
- 三、隱私與資料安全。
- 四、服務條款及智慧財產權。
- 五、可近性與操作門檻。
- 六、付費與資源公平。
- 七、是否存在適當之替代方案。

學校所提供之 AI 工具清單宜採動態更新，不宜將特定商業工具永久固定於本指引中。

第十七條 課堂活動與翻轉教學

教師採用 AI 線上資源或翻轉學習時，課前資源應與實體或同步課堂活動形成明確連結。

課堂時間宜優先用於 AI 較難取代之高層次及人際學習活動，例如下列活動：

- 一、分析與比較。
- 二、事實查證。
- 三、問題討論。

四、辯論。

五、專業判斷。

六、實作。

七、情境演練。

八、團隊合作。

九、設計與創作。

十、真實問題解決。

十一、教師與同儕回饋。

AI 不宜取代所有師生互動與同儕學習。

第十八條 人機協作學習循環

教師宜引導學生依序進行先思考、使用 AI、比較、查證、專業判斷、修正或創造及反思之人機協作學習歷程，內容如下：

一、先思考：學生先形成自己的問題理解、初步想法或解決方向。

二、再提問：依學習目的選擇適切 AI 工具，進行提問、發想、模擬、分析或回饋。

三、比較：比較 AI 回應與自身想法、同儕觀點或其他資料。

四、查證：確認重要事實、數據、證據及資料來源。

五、專業判斷：運用課程知識與專業標準評估 AI 回應。

六、修正或創造：對 AI 產出進行修正、整合、延伸，形成具有個人理解與價值之成果。

七、反思：思考 AI 如何影響自己的理解、思考方式、學習效率及能力發展。

人機協作目的不是「得到 AI 的答案」，而是促進學生形成更好的理解、判斷及創造。前項人機協作歷程之學生操作模式，參見附件三「亞洲大學學生人機協作學習模式」。

第五章 AI 時代的學習評量

第十九條 評量目的

AI 時代之評量核心，不應只評量最終結果，而應關注學生的理解、思考、歷程、判斷與創造，並取得可信賴之學習證據，以確認學生是否真正達成學習成果，而非僅評量學生運用 AI 所交出之最終產品。學習證據之類型、對應能力及較常適用之 AI 評量類型，可參考附件四「AI 時代學習證據與評量參考表」。

第二十條 AI 使用之評量類型

教師得依評量目的採下列類型：

- 一、**不得使用 AI**：用以確認學生應自行具備之基礎知識、基本技能或核心專業能力。
- 二、**AI 輔助使用**：允許 AI 協助部分歷程，評量學生能否適切使用、查證、比較、修改並說明 AI 之角色。
- 三、**AI 整合使用**：AI 為任務必要部分，評量學生定義問題、選擇工具、設計人機協作流程、查證與修正，以及進行專業與倫理判斷之能力。

教師應使學生在評量前清楚知道所屬類型及相關規範。

第二十一條 評量重新設計

若生成式 AI 可直接完成原有評量任務，教師宜重新檢視該評量是否仍能有效取得學生達成學習成果之證據。

重新設計得增加下列學習證據：

- 一、問題形成。
- 二、推理說明。
- 三、草稿與修改歷程。
- 四、資料來源查證。
- 五、個人或在地情境應用。
- 六、課堂實作。
- 七、作品展示。
- 八、口頭說明。

九、專業判斷。

十、反思。

十一、人機協作歷程。

評量改革的目的是不是單純「增加題目難度」或「防止學生使用 AI」，而是取得更有效的學習證據。

第二十二條 學習證據、AI 偵測及評量判斷

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蒐集下列資料作為學習證據：

一、學生初步想法。

二、問題定義。

三、AI 互動紀錄。

四、資料查證歷程。

五、草稿與版本差異。

六、修改理由。

七、實作成果。

八、口頭說明。

九、學習反思。

AI 偵測工具因存在準確性及可驗證性限制，不得作為認定學生違規或評定成績之唯一依據。

如對學生 AI 使用產生疑義，宜透過多元證據、課堂表現、版本紀錄、口頭說明或與學生對話等方式綜合判斷。

涉及成績、學習預警、甄選、獎學金或其他重大學生權益之決定，不應僅由 AI 或 AI Agent 全自動完成，應有人員進行實質覆核與最終判斷。

第六章 學生學習與負責任使用 AI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習與使用責任

學生使用 AI 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遵循課程 AI 使用規範：**學生應確認各課程、作業與評量是否允許使用 AI，以及可使用之範圍與方式；不同課程之 AI 使用政策可能不同，不得因某課程允許使用 AI，即推定其他課程亦得以相同方式使用；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於明定禁止使用 AI 之作業、考試或其他評量活動中使用 AI。

二、**善用 AI 促進學習：**在符合課程規範下，學生得運用 AI 協助下列學習活動：

- (一) 釐清概念。
- (二) 回答學習疑問。
- (三) 腦力激盪與發想。
- (四) 比較不同觀點。
- (五) 取得學習回饋。
- (六) 整理資訊。
- (七) 練習外語。
- (八) 模擬情境。
- (九) 修改文字及改善內容組織與條理。
- (十) 練習程式及除錯。
- (十一) 進行其他有助於理解與學習之活動。

使用 AI 的目的應是促進理解與能力發展，而非僅為快速取得答案或完成作業。學生宜先形成自己的問題理解、初步想法或作品，再運用 AI 進行比較、回饋、修正及改善；並對 AI 所提供之建議進行判斷，而非直接接受其產出。

三、**先思考，再與 AI 協作：**學生宜在使用 AI 前先形成自己的理解、問題或初步想法，再運用 AI 協助擴展、比較與修正；不宜養成「遇到問題立即交給 AI」而跳過個人思考與學習的習慣。

四、**查證 AI 資訊：**AI 可能產生錯誤、偏誤或虛構資訊。學生應自行查證重要事實、數據、引文、法規、案例及參考文獻之正確性、完整性與可信度，必要時應回到原始或具公信力之來源；不得使用或引用未經查核、實際不存在或來源無法確認之 AI 生成文獻。

五、誠實揭露 AI 使用：凡 AI 實質參與作業、報告、研究、程式、影像、影音或其他學習成果之形成，學生應依課程或專業領域要求適當揭露。揭露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 AI 工具或模型名稱。
- (二) 使用目的。
- (三) 主要使用方式。
- (四) AI 在成果形成中的角色。
- (五) AI 協作範圍。

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要求學生保留重要提示語、互動紀錄或修改版本。學生 AI 使用之揭露方式，可參考附件五「AI 使用揭露簡式範本」；教師或專業領域另有指定格式者，從其規定。

六、正確引用 AI 與原始資料：若直接引用 AI 生成內容，應依教師指定或相關學術領域規範辦理。「揭露曾使用 AI」與「引用資料來源」屬不同概念；AI 協助找到、整理或說明某項資料時，學生仍應盡可能查閱並引用真正的原始或可靠來源。

七、維護學術誠信：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將全部或主要由 AI 產生而本人未實質理解、查核或修改之內容，冒充為個人學習成果。
- (二) 以 AI 代替本人完成課程明定應自行展現之核心能力。
- (三) 使用 AI 偽造資料、文獻、紀錄或其他學習證據。
- (四) 以 AI 規避考試、作業或研究之學術誠信要求。

八、避免過度依賴 AI：學生應持續培養閱讀、思考、寫作、計算、實作、專業判斷、創造及人際合作等能力。使用 AI 應使自己「學得更多、想得更深、做得更好」，而非逐漸失去獨立完成基本學習任務之能力。學生宜定期反思下列事項：

- (一) 我是否真正理解這項內容？
- (二) 我是否能不靠 AI 說明自己的想法？
- (三) AI 是提升我的能力，還是在取代我的能力？

九、對成果負最終責任：無論是否使用 AI，學生均應能理解、說明及合理辯護所提交之成果。提交者應對成果之正確性、原創性、品質、倫理及可能影響負最終責任。**學**

生於提交使用 AI 協助完成之學習成果前，得參考附件六「亞洲大學學生使用 AI 作業前七問」進行自我檢視。

第二十四條 安全、資料、權利、公平與學生權益

一、**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師生不得任意將下列資料輸入公開 AI 服務：

- （一）個人或他人可識別資料。
- （二）病歷、心理、健康或其他敏感資料。
- （三）學生成績。
- （四）未公開試題。
- （五）未公開研究資料。
- （六）機密文件。
- （七）受保護之教材、作品或其他資料。

如確有教學或研究需要，應依相關規範採取去識別化、安全環境或其他必要保護措施。

二、**智慧財產權**：師生使用 AI 進行文字、影像、影音、程式或其他創作時，應遵守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肖像權及相關授權規範；不得未經適當授權，將受保護作品任意輸入 AI 服務進行仿作、重製或其他可能侵害權利之用途。

三、**公平與可近性**：課程若要求使用特定 AI 工具，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付費。
- （二）設備。
- （三）網路。
- （四）語言。
- （五）身心障礙可近性。
- （六）數位能力。
- （七）其他可能造成學習不平等之因素。

必要時應提供合理替代方案。

四、AI Agent 與高自主性工具：使用可存取外部系統、讀寫檔案、傳送訊息、自動發布內容或自主執行任務之 AI Agent 時，應審慎設定授權範圍。涉及下列事項時，應保留適當人工確認、覆核及責任機制：

- (一) 學生權益。
- (二) 個人資料。
- (三) 金錢。
- (四) 對外發布。
- (五) 資料刪除。
- (六) 研究資料。
- (七) 其他重大或難以回復之影響。

五、學生之說明與申訴權：學生如因 AI 使用、AI 偵測、AI 輔助評量或其他 AI 應用而涉及成績、學術誠信或重要權益爭議，應有適當之說明機會及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之管道；不得僅依 AI 系統或 AI 偵測工具之判定，即認定學生違規。

第七章 校級支持與持續更新

第二十五條 校級支持、資源與版本管理

為支持師生安全、有效及負責任使用 AI，本校宜逐步提供下列資源：

- 一、學生 AI 素養學習資源：包括 AI 基礎知識、提示設計、資訊查證、學術誠信、安全與負責任使用。
- 二、教師 AI 教學與評量專業發展：支持 AI 融入課程、人機協作及學習證據導向評量。
- 三、AI 工具與資訊安全指引：提供經評估之工具資訊、資料安全注意事項及使用建議。
- 四、AI 學術倫理與引用資源：提供 AI 使用揭露、引用格式、文獻查證及常見錯誤案例。
- 五、課程 AI 政策範本：提供「不得使用 AI」、「AI 輔助使用」及「AI 整合使用」等課程與作業說明範例。
- 六、教學與學習案例庫：蒐集各學院與專業領域有效之 AI 教學、學習及評量案例。
- 七、諮詢與爭議處理機制：協助處理 AI 使用、學術誠信、資訊安全與學生權益等問題。
- 八、公平與可近性支持：降低因經濟、設備、身心條件或數位能力所造成之 AI 學習落差。

九、AI 教學與學習專區：以動態網站方式提供工具、教材、案例、FAQ 及最新規範。

十、本指引所附範本、檢核表及參考工具，係供教學實務運用之參考，得因技術、法規及教學實務需要滾動更新；附件之運用不取代教師專業自主及本校其他相關規章。

本指引採版本化管理，並依 AI 技術、法令、教育政策、師生回饋及教學實務定期檢視與更新。

附件一 亞洲大學課程綱要 AI 政策簡式範本

- 一、**本課程不得使用 AI：**本課程之部分學習活動或評量旨在確認學生應自行具備之核心知識或能力，因此未經教師明確允許，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或其他 AI 工具完成。具體適用範圍由教師於各項作業與評量前說明。
- 二、**本課程允許 AI 輔助使用：**本課程允許學生在指定範圍內使用 AI 協助發想、理解、回饋、文字修訂、改善內容組織與條理、資料整理或其他學習活動。學生仍應自行完成核心分析與判斷，查證 AI 產出，並依要求揭露使用方式。
- 三、**本課程採 AI 整合使用模式：**本課程將 AI 視為學習與專業問題解決的一部分。除成果品質外，評量亦包含學生能否適切選擇及使用 AI、設計人機協作流程、查證與修正 AI 產出，以及進行專業與倫理判斷。

附件二 教師 AI 教學與評量設計檢核表

教師於規劃 AI 融入課程、單元、學習活動、作業或評量時，可依下列項目進行快速檢核。重點不是「是否用了 AI」，而是 AI 的介入是否真正服務學習目標，並能讓學生展現理解、判斷、實作與創造。

一、學習問題與目標

☐ 我已先確認學生真正需要解決的學習問題，以及本單元或任務應達成的學習成果。

二、AI 的必要性

☐ 我已判斷此學習任務是否真的需要 AI；若不用 AI，也能說明其原因與教學目的。

三、AI 介入位置

☐ 我已確認 AI 適合在哪一個階段介入，以及哪些部分應由學生自行完成。

四、學生先思考

☐ 活動設計有保留學生先形成理解、問題、假設或初步想法的機會，而非一開始即將任務交給 AI。

五、人機協作與查證

☐ 我有安排學生比較、查證、評估、修正或重新創造 AI 產出，而非僅取得 AI 答案。

六、AI 資源選擇

☐ 所選 AI 工具、線上課程或教材與學習目標相關，並已考量正確性、資料安全、智慧財產權、操作門檻與公平取得。

七、課堂學習活動

☐ 課堂活動有安排分析、討論、實作、判斷、合作、設計、創作或真實問題解決等高層次學習。

八、評量類型

☐ 我已明確決定本任務屬於「不得使用 AI」、「AI 輔助使用」或「AI 整合使用」，並能說明與學習目標的關聯。

九、學習證據

☐ 評量能蒐集學生真正達成學習成果的證據，例如推理、查證、歷程、實作、口頭說明、專業判斷或反思，而非只看最終產品。

十、政策與透明度

☐ 我已在課程開始或重要作業／評量前，清楚告知 AI 可使用範圍、限制、揭露方式、紀錄要求及違規處理原則。

十一、教師專業判斷

☐ AI 可協助教材、回饋或評量設計，但正確性查核、成績及重大學生權益之最終判斷仍由教師或相關人員負責。

十二、安全、公平與替代方案

☐ 若課程要求使用特定 AI 工具，我已考量個資、資安、付費、設備、網路、語言、無障礙與數位落差，必要時提供合理替代方案。

先決定「學生要學會什麼」，再決定「AI 要在哪裡幫忙」。

附件三 亞洲大學學生人機協作學習模式

本校學生人機協作學習模式包括 THINK（我先想）、AI（再提問）、COMPARE（我比較）、CHECK（我查證）、JUDGE（我判斷）、CREATE（我修正與創造）及 REFLECT（我反思）七個階段：

一、**我先想**：我怎麼理解這個問題？我已經知道什麼？我還不知道什麼？

二、**再提問**：我希望 AI 幫我做什麼？是發想、解釋、模擬、回饋，還是除錯？

三、**我比較**：AI 的回答和我原本的想法有什麼相同或不同？與同儕觀點或其他資料相比，有哪些差異、補充或值得進一步釐清之處？

四、**我查證**：AI 說的是真的嗎？資料、數據、引文及文獻存在嗎？有沒有其他可靠來源？

五、**我判斷**：依據這門課與我的專業知識，AI 的回答合理嗎？有沒有偏誤、遺漏或倫理問題？

六、**我修正與創造**：我如何修改、整合、延伸 AI 的內容？最後成果中，哪些是真正屬於我的理解、判斷及創造？

七、**我反思**：AI 讓我學到了什麼？我有沒有因為 AI 而想得更深？下次哪些事情我應該自己先做？

附件四 AI 時代學習證據與評量參考表

AI 時代評量的核心，在於取得可信賴之學習證據（Evidence of Learning），確認學生是否真正達成學習成果。教師可依課程目標與評量類型，選擇適切的學習證據，不必要求學生繳交所有項目。

想確認的能力	可蒐集的學習證據	較常適用之 AI 評量類型
基礎知識與核心技能	現場測驗、概念說明、口頭回答、現場操作、無 AI 實作、基本計算或寫作	不得使用 AI；亦可作為其他類型之基礎檢核
問題定義與任務拆解	初步問題、需求分析、任務拆解、假設、工作規劃、AI 使用前之原始想法	三種類型皆可
AI 使用策略與人機協作	工具選擇理由、AI 角色設定、重要提示語、互動紀錄、人機分工與流程設計	AI 輔助使用／AI 整合使用
查證與評估判斷	來源查核、事實與數據驗證、錯誤辨識、偏誤分析、不同答案比較、接受或拒絕 AI 建議之理由	AI 輔助使用／AI 整合使用
專業應用與實作	情境分析、課堂實作、實驗、程式、設計、作品、案例處理、專業決策或真實問題解決	三種類型皆可
修正、整合與創造	草稿、版本差異、修改紀錄、整合成果、最終作品、設計決策、個人原創貢獻說明	AI 輔助使用／AI 整合使用
溝通、合作與辯護	口頭說明、簡報、答辯、同儕互評、團隊分工紀錄、教師追問與現場回應	三種類型皆可
反思、倫理與當責	AI 使用揭露、學習反思、限制說明、倫理判斷、風險評估、成果責任與後續改進	AI 輔助使用／AI 整合使用

使用原則：

- 一、學習證據應與課程學習成果直接對應，不以蒐集越多資料為目標。
- 二、同一評量可搭配多種學習證據，例如「作品＋版本紀錄＋口頭說明」，以提高判斷之可信度。
- 三、AI 偵測工具之結果不宜視為學習證據或違規之唯一依據，應配合多元證據及教師專業判斷。
- 四、若 AI 可直接完成原有任務，宜優先調整「要蒐集什麼學習證據」，而非僅提高題目難度。

評量的重點不是「學生有沒有用 AI」，而是「我們看見了什麼學習」。

附件五 AI 使用揭露簡式範本

學生於作業、報告、研究、程式、影像、影音或其他學習成果中實質使用 AI 時，如課程或專業領域要求揭露，可依下列方式說明 AI 的參與情形。AI 使用揭露旨在呈現人機協作過程與個人貢獻；「揭露曾使用 AI」與「引用資料來源」屬不同概念，重要資料、事實、引文及文獻仍應查閱並引用原始或可靠來源。

一、基本揭露項目

- (一) AI 工具或模型名稱：例如使用之平台、模型或版本（如課程要求）。
- (二) 使用目的：例如發想、概念說明、資料整理、翻譯、文字修訂、程式除錯、影像生成或回饋。
- (三) 主要使用方式：簡要說明 AI 參與的工作與主要協作歷程。
- (四) AI 協作範圍：說明哪些部分曾使用 AI 協助，哪些部分由本人完成。
- (五) 本人之查證與貢獻：說明如何查證、修改、整合、判斷或重新創作 AI 產出。

二、簡式揭露範本

「本作業使用_____（AI 工具／模型）協助_____（使用目的）。AI 主要用於_____（使用方式與範圍）。本人已針對_____進行查證、修改、整合或專業判斷，最終成果由本人確認並負責。」

三、較完整揭露範本

- (一) 使用工具／模型：_____
- (二) 使用目的：_____
- (三) AI 協助的主要工作：_____
- (四) 重要提示語或互動方式（如教師要求）：_____
- (五) 本人如何查證、修改、整合或判斷 AI 產出：_____
- (六) 本成果中由本人完成的主要理解、分析、判斷或創作：_____

四、使用提醒

- (一) 應依各課程、作業或評量之 AI 使用規範辦理；不同課程之要求可能不同。
- (二) 揭露 AI 使用不代表 AI 產出即為正確資料來源，重要內容仍應查證。

(三) 揭露 AI 使用不代表可將應由本人展現之核心能力外包予 AI。

(四) 如教師另有指定格式、引用方式或紀錄保存要求，應優先依該課程規定辦理。

誠實揭露 AI 的角色，也清楚呈現你自己的理解、判斷與貢獻。

附件六 亞洲大學學生使用 AI 交作業前七問

在提交任何使用 AI 協助完成的學習成果前，請回顧自己的學習歷程，並檢視下列事項：

一、**規範**：老師允許這項作業使用 AI 嗎？我的使用方式與範圍符合課程規定嗎？

二、**自主思考**：在使用 AI 前，我是否先形成自己的問題理解、初步想法或作品？AI 介入後，我的想法有哪些改變？

三、**理解與主體性**：我是否真正理解最後的學習成果？哪些內容是我的思考、判斷與創造？如果沒有 AI，我能否用自己的話說明主要觀點與理由？

四、**查證與判斷**：對於 AI 提供的內容，我是否進行比較、質疑與查證？重要事實、數據、引用及參考文獻是否有可靠來源？我為什麼接受、修改或不採用 AI 的建議？

五、**透明與當責**：我是否依照課程規定揭露 AI 使用的工具、目的、方式及協作範圍，並願意對最後成果負責？

六、**安全與倫理**：我是否避免將個資、他人資料、研究資料、試題、機密資訊或其他不應公開的內容輸入 AI？使用 AI 的過程是否符合學術誠信、智慧財產權及相關倫理規範？

七、**學習與下一步**：使用 AI 後，我真正學會了什麼、哪些能力有所提升？AI 是幫助我想得更深、做得更好，還是只是讓我更快完成作業？下一次遇到類似任務，我會先自己做什麼，又會讓 AI 協助什麼？

AI 可以協助你學習，但不能替你學會。